

证券代码：830862

证券简称：丰海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11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0.97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股份价格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交易较为活跃，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成交量为27,128股，成交额为26,345.28元，成交均价为0.97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公司在回购价格的确定过程中参考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新增股票挂牌日期	新增前的总股份	新增股份	新增后总股份	发行价格（元/股）
1	2021年04月13日	66,695,580	8,695,652	75,391,232	3.45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期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最近一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一年以上，期间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变化，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其原控股子公司高速科技进行处置，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3、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07元/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05元/股。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领域机电设备中的LED可变情报板、交通智能引导标志及其他公路信息提示设施及相关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安装服务。目前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处层级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
430382	元亨光电	创新层	5.86	3.70	1.58
837653	汉威光电	基础层	无	1.84	无
430057	清畅电力	创新层	1.69	2.63	0.64
872788	创想光电	基础层	2.46	0.62	3.97
平均值					2.06

注：每股市价为2022年11月14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最近交易日选取2022年1月1日以来的交易日，若无成交，则该处为无）。每股净资产数据

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1年年报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从上表可看出，同类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0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07元/股，若按本次回购价格1.11元/股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0.54；按照2022年6月末净资产计算，公司市净率为0.54。公司市净率与同类可比公司相比较低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均偏低，低于每股净资产，亦低于同类可比公司的二级市场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历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30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8.3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104.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要约期限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可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56,683	30.58%	23,056,683	30.5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34,549	69.42%	46,028,149	61.05%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6,306,400	8.3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6,306,400	8.37%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75,391,232	100.00%	75,391,232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以 2022 年 11 月 1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基础测算。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56,683	33.3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6,028,149	66.63%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总计	69,084,832	100.00%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充足，无论回购股份是否因股权激励被锁定或到期未转让而被注销，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比均大于 60%，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104.00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5,144,101.3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4,215,889.45 元，货币资金为 30,003,452.04 元，未分配利润为 44,258,568.22 元，资产负债率为 11.9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5 元/股。

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回购资金占资产总额的 4.0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54%，货币资金的 23.33%，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较低，回购资金来源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的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该部分回购股份公司将在三年内转让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用于股权激励事项。如发布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

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其他事项

1、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3、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六、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